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颖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上证发〔2024〕11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证券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pof/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175	网上申购代码
网下申购简称	超颖电子	网上申购简称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43,702,9321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高价剔除比例(%)	1.0102	四数孰低值(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7.08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四数孰低值,以及超出幅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64倍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所属行业T-3日静态市盈率	60.52倍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股数(万股)	702,5760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认购战略配售总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比(%)	13.38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3,287,4240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万股)	1,26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10万股整数倍)	1,50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200,0000
网上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申购数量应为500股整数倍)	1,250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9,670.0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3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10月15日(T-3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T+2日)16:00前

备注:四数孰低值”即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5年10月14日(T-1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5年9月26日(T-7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颖

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80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超颖电子”,扩位简称“超颖电子”,股票代码为“60317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32175”。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5年10月10日(T-3日)9:30-15:00。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15:00,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业务管理平台(发行承销业务)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平台”)共收到7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85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71元/股-34.5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527,7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下转A10版)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27.02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8.6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17.08元/股,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不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18.0862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0.52倍。

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 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002916.SZ	深南电路	2.8160	2.6095	216.79	76.98	83.08
603228.SH	鹏鼎电子	1.0701	0.7071	61.12	51.49	57.09
002463.SZ	沪电股份	1.3447	1.3235	72.76	54.11	54.98
300476.SZ	胜宏科技	1.3382	1.3231	266.14	198.88	201.15
002913.SZ	奥士康	1.1132	1.0699	42.87	38.51	40.07
603920.SH	世运电路	0.9364	0.9100	43.38	46.32	47.67
603328.SH	依顿电子	0.4381	0.4236	11.55	26.37	27.27
603936.SH	博敏电子	0.3743	-0.4165	12.57	-33.58	-30.18
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	48.96	51.69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数据截至2025年10月10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5年10月10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可能因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计算2024年可比公司扣非前静态市盈率均值及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剔除异常值宏科技、博敏电子。

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6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64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673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3,297,700万股,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523.03倍,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规模的4,045.02倍。

(4)《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66,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89,670.00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

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6,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7.08元/股和5,250,0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89,670.00万元,扣除约9,353.7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80,316.22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